

2019 年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浈江区人民政府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照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研究拟定本区的规范性文件；负责编制全区城镇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中长期规划、经审定后组织、指导实施。协助市住建局对全区工程建设的综合管理；负责区属建设项目报建、招投标、价格评审、竣工验收；负责国家、省、市在我区的重点工程建设的有关组织协调服务。制定全区中短期建设计划纲要，组织实施区开发建设，组织、指导、监督全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参与城镇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制定和论证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建制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和实施村镇建设年度计划；指导和组织村镇建设的人才培训；参与研究制订全区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指导城镇规划、区内乡村规划、新农村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审查、申报县（区）级历史文化名城和统筹协调重点基础设施、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协助市住建局对全区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协助市住建局对从事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管线铺设、建筑装饰装修等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

及建筑构件配件、非标准设备加工生产等发包和承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建筑企业的质量与安全工作，协调组织与管理本区建筑业外出建筑企业进行设计、施工。协助市住建局对全区房地产业的管理；协助市国土局指导全区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规范和发展房地产市场；指导房地产经营，商品房预售和物业管理；协助市国土局、规划局编制全区城镇住宅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推进城镇住宅建设。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评审、鉴定、转化、推广，指导和管理建设技术引进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协会开展工作，制订建设行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引进计划，组织管理建设行业专业岗位培训、资格培训和继续教育。协助市住建局对准入建筑工地新型墙体材料、商品砼、建筑制品及建筑构配件、玻璃幕墙、建筑机构（包括塔吊、电梯）等行业的管理工作；配合市住建局加强建设领域资源节约工作，有效推进建筑节能。负责辖区私房报建委托工作。协助市海事局抓好渡口渡船管理、监督安全航运。会同市住建局对辖区内燃气安全储运、存放、使用的管理与指导。指导农村生态示范创建及乡村清洁美综合整治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浈江区政府投

资项目评审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20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7.1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1.60	本年支出合计	201.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1.60	支出总计	201.6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60	20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3	1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9	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9	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12	11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12	11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4.14	9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22.98	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1	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 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 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1.60	本年支出合计	201.6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1.60	支出总计	201.6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1.60	201.60	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8	26.08	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8	26.08	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8	26.08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0	30.8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0	30.80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	3.6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3	19.4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	7.7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49	13.49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9	13.4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64	8.6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0	1.3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	2.79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6	0.76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17.12	117.12	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12	117.12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94.14	94.14	0.00
[2120103]机关服务	22.98	22.9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11	14.1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11	14.1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11	14.11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01.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2.9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2.8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2.66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9.4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9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7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5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4.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9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0. 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1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8. 1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4. 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6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 6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10	14.10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	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	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1.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60 万元，下降 19.42%，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 ；支出预算 201.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60 万元，下降 19.42%，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4.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1 万元，下降 58.54%，主

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及经费调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24.7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048.99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 0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无	0	无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